

证券代码：838419

证券简称：威泽智能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，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合法合规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 9:30 分—11:30 分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419	威泽智能	2024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溪缘路7号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〉议案》

审议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〉议案》

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2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审议《2023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2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公告》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献春、杨燕红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2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2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公告》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2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更正公司〈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2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〈更正后〉》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〈更正后〉》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更正公司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2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〈更正后〉》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2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2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（十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2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2024年度会计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（十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2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现场登记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2、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3、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2日上午8:3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溪缘路7号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杨燕红 联系电话：0519-8719288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预计半天，请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